

证券代码：300722

证券简称：新余国科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股东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时任董事长金卫平（已于2023年8月21日因退休离任），时任总经理、董事袁有根（已于2023年8月28日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新余国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国晖”）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3,25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417%）、863,2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492%），计划减持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308,3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604%）、215,8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123%），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524,130股。公司副总经理刘爱平、何光明，董事、董事会秘书颜吉成通过新余科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科信”）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7,7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18%）、390,58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032%）、273,7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1424%），计划减持期间（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62,31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24%）、62,76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27%）、43,98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229%），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69,066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国晖出具的《关于金卫平、袁有根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新余科信出具的《关于刘爱平、何光明、颜吉成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间接持股人姓名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余国晖	集中竞价	金卫平	2023年7月27日	26.87	44,706	0.0194
		袁有根	未减持			
合计				26.87	44,706	0.0194
新余科信	集中竞价	刘爱平	2023年5月17日	32.96	10,000	0.0052
		何光明			10,000	0.0052
		颜吉成			11,000	0.0057
		颜吉成	2023年5月25日	32.30	5,000	0.0026
		刘爱平	2023年6月27日	33.11	10,000	0.0052
		何光明	2023年8月31日	27.11	10,000	0.0043
		何光明	2023年9月8日	29.04	20,000	0.0087
合计				31.14	76,000	0.0369

注：(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减持股数”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人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余国晖	金卫平	间接持有股份	1,233,252	0.6417	1,435,196	0.62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252	0.6417	1,435,196	0.6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袁有根	间接持有股份	863,277	0.4492	1,035,932	0.4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277	0.4492	1,035,932	0.4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新余科信	刘爱平	间接持有股份	387,769	0.2018	441,323	0.1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769	0.2018	441,323	0.1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何光明	间接持有股份	390,580	0.2032	426,696	0.18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580	0.2032	426,696	0.18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颜吉成	间接持有股份	273,720	0.1424	309,264	0.13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720	0.1424	309,264	0.13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完成后，股份数量已相应调整，“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金卫平和袁有根尚未减持。权益分派实施后，金卫平后续减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不超过369,974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04%），袁有根调整为不超过258,982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23%），权益分派实施后金卫平共减持了44,706股，袁有根未减持。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之前，刘爱平减持了20,000股，何光明减持了10,000股，颜吉成减持了16,000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刘爱平后续减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不超过50,776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20%），何光明调整为不超过63,319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5%），颜吉成调整为不超过33,583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46%），权益分派实施后何光明共减持了30,000股，刘爱平和颜吉成未减持。

二、其他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新余国晖出具的《关于金卫平、袁有根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和新余科信出具的《关于刘爱平、何光明、颜吉成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